

## 「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第三屆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九年八月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二十分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敬稱略）：

林朝宗、張似琛、張靜文、陳正興（請假）、陳渙東（請假）、  
陳櫻琴、葉弘德、廖惠珠（請假）、劉宗勇（請假）、  
劉說安、鄧希平、謝牧謙、謝瀛春（請假）

列席人員：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邱賜聰、邵耀祖、鄭武昆、劉文忠、  
林善文、陳文泉、曾漢湘、王國華、馬志銘

環興公司：陳啟明、譚仲哲、陳敏葳

四、主席：謝召集人得志

記錄：徐源鴻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本次會議簡報：

「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政策評估說明書」：物管局報告（略）。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訂」物管局  
報告（略）。

七、決議事項

（一）、有關「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政策評估說明書」之諮詢意見  
如下：

1. 未來將進行之開發行為：補充廠內低放貯存設施一項，以因應未來核能機組功率提升或延役時管路機件設備汰換所需貯存空間。
2. 開發行為是否會影響區位水文系統，應列為評估重點。
3. 評估說明書檢討環境涵容能力時，應針對處置之標的物（放射性廢棄物）對空氣、水體、土壤、國民健康等之衝擊加以評估。

（二）、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訂」  
之諮詢意見如下：

1. 明訂地方政府應辦理公投。
2. 請於修法說明欄內清楚描述當前選址困境。
3. 本條例訂罰則有困難，可考慮於物管法內尋找適用條款。

4. 請加強依公投法採反對式公投之正當化描述。

八、散會